

国土资源部公告2006年第18号 - - 关于实施《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》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9C_9F_E8_B5_84_E6_c80_320864.htm 国土资源部公告(2006年第18号)关于实施《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》的公告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已公布实施《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修改方案》)。经研究决定，凡涉及国家收取矿业权价款的评估，同意采用《修改方案》及对《矿业权评估指南》(2004年修订版)所做的修改。对低风险矿产探矿权进行评估应首选收益途径法。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(申请)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8%，地质勘查程度为详查及以下的探矿权评估折现率取9%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